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系统）

分包名称：第二包：地质资料档案系统开发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5828-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评标标准.....		75
资格审查表.....		75
符合性审查表.....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5828-XM001/2

2.项目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一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系统）

分包名称：第二包：地质资料档案系统开发

3.项目预算金额：95.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5.25 万元

4.采购需求：现亟需建设一套集规范汇交、智能著录、安全保管与高效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平台。本项目将严格遵循最新法规与标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地质资料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智能化管理，全面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共享服务能力，为矿产资源勘查、科学研究、重大工程和国家资源安全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2)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二七剧场路五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55595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C 座 207
联系方式：岳光远，朱昊然 010-63856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光远，朱昊然
电 话：13261630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 <u> </u> 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第二包：地质资料档案系统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二包：地质资料档案系统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二包：地质资料档案系统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6010104004078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拒绝按评标方法第 2.4 条规定修正报价。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代理费。 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C座207。 备注： 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2616308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C座20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备注：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实质性条款及要求以★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明确说明，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将视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不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注：评标标准见文件末尾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现亟需建设一套集规范汇交、智能著录、安全保管与高效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平台。本项目将严格遵循最新法规与标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地质资料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智能化管理，全面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共享服务能力，为矿产资源勘查、科学研究、重大工程和国家资源安全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目标

（一）本项目主要旨在构建一个功能完备、流程规范、安全可控的现代化地质资料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支撑地质资料“汇交—管理—服务—应用”全链条业务需求。平台将集成地质资料汇交、查询、借阅、统计分析与信息提取等核心功能，实现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标准化与智能化。

（二）在地勘院现有 OA 系统中嵌入智能化归档功能，实现公文办结材料的自动捕获、批量移交与归档触发，支持对归档流程的全程监控和办理过程的动态跟踪；通过标准化接口，无缝对接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确保归档数据实时、完整、规范地移交，推动“办结即归档、归档即可用”的业务—档案一体化协同管理。

三、业务与信息理解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信息化项目的实施管理与服务整合经验，能够准确把握本项目所需汇聚的地质资料与公文归档数据的资源内容、覆盖范围、格式规范与技术要求，并深刻理解所建系统在支撑地质资料全生命周期管理和 OA 办结材料规范化归档中的关键作用。系统须基于 J2EE 技术规范进行开发，构建灵活、可扩展的总体技术架构，在遵循规自委信息化建设总体技术架构，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下推进实施。技术路线应全面贯彻国产化要求，采用安全可控的国产软硬件产品及技术生态，支撑自主可控的地质资料管理体系，实现地勘院现有 OA 系统与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的高效对接。

四、技术要求

1. 建设地质资料服务系统

地质资料服务系统包括地质资料汇交、地质资料借阅、地质资料信息服务等功能。

（1）地质资料汇交

地质资料汇交实现支持项目/矿权信息登记（支持手动录入与批量导入）、资料填

报与文件上传、资料提交、单位内部审批、审查与验收、自动生成汇交凭证等完整流程。内置质量校验机制对资料完整性、一致性进行核查，支持退回修改与历史版本留存。系统还可实现资料汇交进度跟踪、催交提醒，从报盘数据包中自动读取地质资料信息，同时建立多种资料间的关联关系。

（2）地质资料借阅

地质资料借阅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借阅管理流程，涵盖申请、审批、借阅、归还、记录与监管全流程。用户可在线提交借阅申请并通过政务 OA 系统完成审批，管理员可配置电子资料的查看、下载权限，系统支持纸质借阅登记及归还提醒。所有借阅行为留痕可查，内嵌数字水印功能为电子资料嵌入显性标识。

（3）地质资料信息服务

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成多维度查询、图形化展示与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地质资料地图展示、目录浏览、属性查询及空间检索。提供资料数量、分布、汇交、借阅等可视化统计分析，辅助管理与决策。通过自然语言处理与 GIS 技术，实现文本信息与空间信息的结构化提取入库。

2. 地勘院 OA 系统新增归档功能

系统应实现公文办结后的智能归档管理，当流程状态为“已办结”时，自动向发起人、经办人等授权用户展示“发起归档”入口；归档界面自动关联并展示公文正文、批示、审批单及附件等资源；系统需结构化提取业务全过程轨迹，支持人工补录；自动归集多格式电子文件并与元数据绑定，允许补充上传。归档提交须经配置化的审核流程最后由档案员审核通过后移交至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归档文档 ZIP 包自动解压及文件路径重构，确保与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高效、规范对接。

OA 系统对接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系统）工作涉及 OA 系统承建厂商的接口协调、技术联调及配合开发等内容，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与系统承建厂商开展必要沟通与协作。相关对接所产生的协调、开发及测试等工作量，应由投标人综合评估，并将相应费用纳入投标报价。招标人可协助提供对接联系渠道，但不承担因第三方系统集成所产生的额外成本或责任。（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五、性能需求

由于本系统将部署于市政务外网环境，性能要求如下：

数据交换能力：政务外网云资源做基础支持；政务外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100M；

系统支持用户大于 2100 人,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60 人,同时在线人数大于 300 人;

目录检索客户端响应时间: 2 秒; 全文检索客户端响应时间: 3 秒; 全文调阅客户端响应时间: 3 秒。

六、安全需求

依托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现有统一安全防护体系和基础安全能力,依据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等保三级)标准开展系统设计、建设与实施。围绕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系统落实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护、漏洞扫描、数据加密与完整性保护、日志留存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系统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七、项目实施要求

(一) 必须成立项目实施团队,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近期连续的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政府或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特别是地理信息系统和政务办公系统的开发、运维项目。项目团队严格遵循北京市地勘院关于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运维规范等相关规定,项目人员按需到场。

(三) 需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八、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按照软件工程理论制定科学的实施计划,确保系统(平台)开发测试部署在预定的时间内。

九、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发生故障或紧急情况 2 小时内响应,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投标人应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内,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进行驻场服务,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免费运维期内,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系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配置调整及定期运维报告等在内的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

十、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遵守招标方信息安全规定，保证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二）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要求

建成的系统（平台）应在项目验收前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报告，此部分内容预算由招标人另行解决，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测评工作。

（三）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提供本系统所有功能的培训，针对不同的使用对象进行不同类型的操作培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货服务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货服务商(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 _____ 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委托乙方提供 _____ 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和相关技术服务，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严格按照附件投标报价清单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地质资料服务系统

地质资料服务系统包括地质资料汇交、地质资料借阅、地质资料信息服务等功能。

1) 地质资料汇交

地质资料汇交实现支持项目/矿权信息登记（支持手动录入与批量导入）、资料填报与文件上传、资料提交、单位内部审批、审查与验收、自动生成汇交凭证等完整流程。内置质量校验机制对资料完整性、一致性进行核查，支持退回修改与历史版本留存。系统还可实现资料汇交进度跟踪、催交提醒，从报盘数据包中自动读取地质资料信息，同时建立多种资料间的关联关系。

2) 地质资料借阅

地质资料借阅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借阅管理流程，涵盖申请、审批、借阅、归还、记录与监管全流程。用户可在线提交借阅申请并通过政务 OA 系统完成审批，管理员可配置电子资料的查看、下载权限，系统支持纸质借阅登记及归还提醒。所有借阅行为留痕可查，内嵌数字水印功能为电子资料嵌入显性标识。

3) 地质资料信息服务

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成多维度查询、图形化展示与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地质资料地图展示、目录浏览、属性查询及空间检索。提供资料数量、分布、汇交、借阅等可视化统计分析，辅助管理与决策。通过自然语言处理与 GIS 技术，实现文本信息与空间信息的结构化提取入库。

（2）地勘院 OA 系统新增归档功能

系统应实现公文办结后的智能归档管理，当流程状态为“已办结”时，自动向发起人、经办人等授权用户展示“发起归档”入口；归档界面自动关联并展示公文正文、批示、审批单及附件等资源；系统需结构化提取业务全过程轨迹，支持人工补录；自动归集多格式电子文件并与元数据绑定，允许补充上传。归档提交须经配置化的审核流程，最后由档案员审核通过后移交至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归档文档 ZIP 包自动解压及文件路径重构，确保与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高效、规范对接。

OA 系统对接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系统）工作涉及 OA 系统承建厂商的接口协调、技术联调及配合开发等。。

2. 项目实施周期

乙方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支付条件：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支付条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若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质量的评审；
3. 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
4. 甲方负责协助服务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人员及机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项目资料；
6. 甲方应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调试场地。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管理项目人员及公司后台支持人员队伍。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按照本合同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交付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交付计划。
4. 应当对本项目软件系统质量负全面责任，乙方所建设软件系统应完全符合合同所约定的功能和性能的要求。
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源代码、数据和文档。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项目参与人员要求

1. 乙方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及时更换。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或者甲方要求，安排相应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培训、交付等工作。

第六条 软件系统进场要求

1. 对于进场软件系统的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必须保证最终用户在使用中不受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对于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建设软件系统，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且要求有相应的培训服务。

(3) 本项目建设的软件系统应由乙方依据投标文件进行建设。

(4) 本项目建设的软件系统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功能和性能须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甲方和监理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等质量有疑问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检验，乙方应给予配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涉及所有软件系统均视为乙方自有版权或者已经获得相关版权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及使用权，合同价内包含所有相关软件系统的版权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费用，因此类版权和知识产权等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软件系统或系统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乙方应保证甲方能够永久使用本项目涉及所有软件系统及升级版本。

(6)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安装环境中进行安装，不得随意更改软件运行环境。

2. 软件系统进场后要求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软件系统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或版权所有证明（如有）。没有软件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版权所有证明的，甲方视为乙方本身具有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版权），如因此发生纠纷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1. 试运行

系统部署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期间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跟踪到底，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甲方认为出现的问题较严重，需要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的，应当按照甲方认

定的问题解决时间为起始时间点并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

2. 验收

本项目通过试运行，视为具备了终验条件（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运行，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完成试运行期间甲方要求整改的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测评），由乙方在终验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终验的内容、时间、地点。

（1）当上述申请经甲方确认批准后，由甲方组织终验。

（2）终验合格，甲方、乙方应在终验记录上签字。

（3）终验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整套软件系统说明书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培训的形式、次数由甲方确定。

3. 质保要求

（1）项目软件系统开发要求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次日起算。

（2）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软件升级、软件升级培训等。

（3）质保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进行驻场服务，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并且提供包括系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配置调整及定期运维报告等在内的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

（5）质保期内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

（6）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维护小组，建立相关运维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质量管理办法，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做到运维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

上述（1）-（6）中提到的质保期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款内。

5. 培训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要求、质量保障等提出具体方案。须包括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开发、配置所需的技术培训的详细内容，提供对系统操作用户的培训。要求如下：

（1）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2）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用中文书写。

(3)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接受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4) 须在培训开始前 5 天内将培训计划和教材提交甲方审核。

(5) 应采用集中与现场培训相结合方式，集中培训应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培训地点安排在北京市内，培训时间安排在项目初验完成后。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与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工作人员信息等，披露方如认为保密信息，应向接收方书面明示。

3. 信息接收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信息接收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信息披露方可以要求信息接收方及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信息披露方或销毁。

6. 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乙方同意本项目开发、调试、交付等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履行本合同形成服务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透露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亦不得自行使用本合同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经终验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 7 日后及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产品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产品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4)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人身、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 5 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6)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按照每日 0.1%相应批次的合同款赔付乙方。

6.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等,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廉政要求

1、合同双方应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乙方组织的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提出筹资、借款、借物要求，或为他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与合同无关的要求；不得长期占用乙方车辆；不得安排亲属到乙方挂名领薪，或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组织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报价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否则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涉及，否则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也可以对无偏离项逐一列明。）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选择有偏离但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如勾选“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否则无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涉及，否则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重要指标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重要指标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投标文件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无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投标人的报价因不合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 2.2 条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	重要指标	

		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资质	1、供应商具有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具备与地质资料管理或服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如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提供 1 张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投入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且具有近期连续 5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得 5 分；具有近期连续 3 年及以上不足 5 年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得 3 分；具有近期连续 2 年及以上不足 3 年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不足近期连续 2 年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0 分。注：需提供能体现信息化项目服务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单位公章；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项目团队成员有人具备近期连续 5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工作经验，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注：需提供能体现信息化项目服务内容及该项目团队姓名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该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否则不得分。3、按照项目需求，配置项目团队，参加本项目组成员中，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ITSS 服				
--	--	---	--	--	--	--

		务项目经理、CISP认证证书的,每具有1类证书(同一人具备多类证书按1类计算)得1分,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该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案例(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如:合同首页、内容明细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地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信息系统（GIS）、归档功能类系统开发项目，或其他开发项目等 注：不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业绩被认定无效的，资料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4	项目需求理解	对投标人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投标人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投标人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2分；投标人方案内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5	总体设计	评估投标人地质资料服务系统在技术路线选择、系统架构设计方面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 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完整、清晰，技术路线成熟，符合国家关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充分融合地质资料管理业务流程，支持汇交、保管、服务、归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合理运用 GIS、大数据、智能检索等技术，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兼容性与未来演进能力，得 4 分；架构基本合理，覆盖主要业务功能，技术选型较成熟，但部分模块耦合度较高，或对信创环境、安全合规考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 分	4	

		考虑不够充分，得 2 分；架构描述笼统，缺乏技术细节，未体现地质资料业务特点，扩展性与安全性设计薄弱，得 1 分；总体设计缺失或严重脱离实际业务需求，技术路线落后，无法支撑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得 0 分。				
6	功能设计	就地质资料汇交、借阅、信息服务和地勘院 OA 系统新增归档功能 4 项内容进行应答：每一项方案内容功能完善，设计合理，技术先进，得 7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功能较完善，设计较合理，具备一定先进性，得 5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功能不完整、设计欠合理、先进性较弱，得 3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功能缺失，设计混乱，先进性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8 分	28	

		体现，得 2 分； 未提供有效功能 设计方案，或所 提功能完全偏离 项目目标，不具 备实施价值。得 0 分。				
7	实施方案	针对招标文件 “项目实施要求” 的 2 项内容进行 应答。必须成立 项目实施团队， 按照项目实施的 要求，配置相应 的项目管理、系 统设计、开发、 测试、集成、培 训、质量保证等 人员，在项目组 织中应明确各岗 位的职责，确保 工程顺利实施； 需建立健全保障 项目顺利实施的 各项管理制度和 质量保证体系。 针对上述 2 项内 容，投标人具备 配置齐全的项目 团队、清晰的职 责分工及健全的 项目管理制度与 质量保证体系， 实施方案完整、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高分：6 分	6	

		具备明确的实施路径、方法和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投标人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4 分；投标人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投标人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8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方案	1、针对招标文件中“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应答。投标人明确承诺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期，承诺在免费运维期内组建不少于 2 人的专职驻场技术支持小组，并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完善，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对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得3分；投标人承诺提供2年免费运维及驻场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完善，针对突发情况有基本的应对措施，得2分；投标人虽承诺免费运维，但未明确驻场安排、人员数量不足，方案内容有欠缺，保障措施较少，针对突发情况没有应对措施，得1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2、投标人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含）1小时，得2分；响应时间为1-2（含）小时的，得1分；响应时间超过（不含）2小时的，得0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	--	--



9	性能方案	针对招标文件中“性能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系统性能设计符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有效，能够给出实现指标项的具体思路。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4 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 分	4	
10	安全方案	针对招标文件中“安全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 分	4	

		系统安全设计符合采购人信息安全实际情况，合理有效，能够充分保障信息安全。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4 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11	保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的保密措施，能够切实有效的避免泄密，得 3 分；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保密措施，基本能够避免泄密，得 1 分；方案内容片面，保密措施没有针对性，不能避免泄密，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评标办法}

